**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行为指南**

**（征求意见稿）**

甘肃省水利厅建设管理处

甘肃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

2024年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行为 1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1

（一）规范组建项目法人 1

（二）项目法人具备的基本条件 3

（三）落实质量责任终身制 4

（四）建立质量管理制度 5

二、质量管理程序报备 6

（一）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6

（二）报送项目划分方案 7

（三）报送开工和外观质量评定情况 8

（四）验收工作计划 8

（五）报送设计变更 8

（六）报备质量缺陷 9

（七）质量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10

（八）报送质量核备或验收材料 11

三、履行质量责任 12

（一）项目法人合同履约管理 12

（二）认定质量等级结论 12

（三）开展法人验收 14

四、检查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及实体质量 15

（一）督促其他参建单位履行质量责任 15

（二）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16

五、稽察、巡查、检查提出质量问题的整改 17

第二章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行为 18

一、建立设计质量管理体系 18

（一）依规承揽业务 18

（二）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 18

二、现场设计服务管理 18

（一）设立现场设代机构 19

（二）落实质量终身责任 19

（三）加强现场设计服务 19

（四）公开信用信息 20

三、设计成果质量管理 20

（一）保证设计成果质量 21

（二）设计变更 21

（三）参加验收 22

第三章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 23

一、建立质量控制体系 23

（一）设立现场监理机构 23

（二）建立监理工作制度 24

（三）落实质量终身责任 25

（四）公开信用信息 26

二、报送相关材料 26

（一）报送分包相关材料 26

（二）报送监理报告 26

（三）报送质量结论 27

三、履行监理审签工作 27

（一）执行核查、审核和审批制度 27

（二）核查、签发施工图纸 28

四、开展监理质量控制 29

（一）参加或主持设计交底 29

（二）核验或验收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 29

（三）核查施工设备 30

（四）施工测量控制 31

（五）巡视检查、旁站监理 31

（六）跟踪检测、平行检测 32

（七）质量缺陷管理 33

（八）质量事故处理 34

（九）复核单元工程（工序）施工质量等级 34

（十）工程验收 34

（十一）监理备查资料 37

第四章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 39

一、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39

（一）设立现场施工管理机构 39

（二）建立施工质量管理制度 40

（三）落实质量终身责任 40

（四）公开信用信息 41

二、施工过程质量保证 41

（一）报验施工准备资料 41

（二）加强质量检验检测 44

（三）严格质量验收评定 45

（四）工程验收 46

（五）质量问题整改 46

（六）质量缺陷处理 46

第五章 质量检测单位质量管理行为 48

一、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48

（一）建立质量管理制度 48

（二）设置现场试验室 48

（三）设立分支机构 48

（四）落实质量终身责任 49

（五）公开信用信息 49

二、规范开展质量检测活动 49

（一）依规开展质量检测活动 49

（二）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50

（三）环境仪器设备要求 50

**前 言**

近年来，全省水利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质量强省的意见》《甘肃省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持续完善质量监管体系，着力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全省水利建设质量管理水平逐年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持续向好。但同时，我们在各类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参建单位依然存在质量控制不够严格、部分工程外观质量不高、质量缺陷时有发生等问题。究其主要原因，还是参建各方质量管理行为不规范，质量责任落实不到位，质量意识和技术水平有待加强。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行为，全面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责任，省水利厅建设管理处会同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根据《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南。

指南对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单位质量管理行为作了统一规范，便于今后我省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参建各方对照执行。同时，有利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建设管理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指导性。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及时提出宝贵意见。

# **第一章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行为**

##

##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项目法人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完成组建，全面履行质量首要责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在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执行技术标准的环节和要求，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 （一）规范组建项目法人

1.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确项目法人组建主体，提出建设期项目法人机构设置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按《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258号）尽快完成项目法人组建。设立与工程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设机构，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落实内设机构质量责任和质量管理岗位职责。

2.政府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以下简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负责组建项目法人。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由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和社会资本方协商组建项目法人。社会资本方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由社会资本方组建项目法人，但组建方案需按照国家关于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

规定经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同意。

3.除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及中央直属水利工程外，其他项目的项目法人组建层级，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根据项目类型、建设规模、技术难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确定。其中，新建库容10亿立方米以上或坝高大于70米的水库、跨地级市的大型引调水工程，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组建项目法人，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工程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组建项目法人。

4.跨行政区域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由工程所在地共同的上一级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组建项目法人，也可分区域由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分别组建项目法人。分区域组建项目法人的，工程所在地共同的上一级政府或其授权部门要加强对各区域项目法人的组织协调。

5.各级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可组建常设专职机构，履行项目法人职责，集中承担辖区内政府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

6.可按照建设运行管理一体化原则组建项目法人，对已有工程实施改、扩建或除险加固的项目，可以已有的运行管理单位为基础组建项目法人。

7.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不得直接履行项目法人职责；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法人单位任职期间不得同时履行水利建设管理相关行政职责。

8.水利工程建设期间，项目法人主要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 （二）项目法人具备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承担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法律责任。

2.具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工程技术、计划合同、质量安全、财务、综合等内设机构，并明确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其中，大中型工程应内设质量管理机构，明确质量负责人和质量管理岗位职责；小型工程配备满足工程现场需要的质量管理人员。

3.大、中、小型工程总人数按照不少于30、12、6人配备，其中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总人数的50%。

4.项目法人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其中，技术负责人为专职人员，有从事类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工作经历和经验，能够独立处理工程建设中的专业问题，并具备与工程建设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大型水利工程和坝高大于70米的水库工程项目法人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财务会计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会计职务与出纳职务分离。

5.不能按照以上条件组建项目法人的，应通过委托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方式，引入符合相关要求的社会专业技术力量，协助项目法人履行相应管理职责。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单位，如具备相应监理资质和能力，可依法承担监理业务。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职责，不替代项目法人的责任和义务。

### （三）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

1.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根据工程规模和工程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实行合同管理。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应当包括工程质量条款，明确工程质量要求，并约定合同各方的质量责任。项目法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参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降低工程质量，对因其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2.在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要与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以下统称参建单位）签订工程质量责任书，质量责任书中应明确质量责任、奖惩规定等内容；要组织项目法人、参建单位签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并作为受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必备资料。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重新签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并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项目负责人中途更换的，不免除原负责人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3.工程建设期间，项目法人、参建单位要按标段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责任公示牌，内容包括：工程（标段）名称、工程（标段）概况、项目法人、参建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举报电话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4.水利工程建设在竣工验收前，项目法人要在工程显要位置设置永久责任碑（牌），载明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简介、设计使用年限，项目法人、参建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姓名，开竣工日期等内容。工程建设期间，项目法人、参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按照时间顺序在永久责任碑（牌）上予以列全。

5.工程建设期间，项目法人要建立完善项目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作为永久档案保存。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1）项目法人、参建单位名称、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2）项目法人、参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执业资格证书号码、职务、职称、所在单位、联系方式、变更情况等；（3）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4）项目负责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四）建立质量管理制度

1.项目法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结合项目实际，制定设计、质量、安全、计划、财务、合同及档案等各项管理制度，管理体系文件中要明确质量目标，有针对性地制定项目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明确设置检查其他参建单位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的环节和要求。

2.项目法人建立的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机构职责、岗位责任、质量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办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设计变更、质量检查、质量例会、质量缺陷管理、质量验收、质量奖惩、责任追究、强制性条文执行监督检查、技术标准执行检查、质量考核、质量事故应急管理、质量事故处理等。

## 二、质量管理程序报备

项目法人在工程开工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主体工程开工前应将项目划分表及说明书面报质量监督机构，项目划分调整后应重新报送质量监督机构；重大设计变更文件应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质量缺陷备案表应及时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事故，组织或配合事故调查，针对事故原因提出工程处理方案，经有关单位审定后实施。工程质量核备材料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报送质量监督机构，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项目法人在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向相应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项目法人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必备资料主要包括：申请文件，质量监督申请表，工程建设审批文件(可研、初步设计)，项目法人与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委托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及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项目法人、参建单位签定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 （二）报送项目划分方案

1.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工序）等三级；工程中永久性房屋（管理设施用房）、专用公路、专用铁路等工程项目，可按相关行业标准划分和确定项目名称。项目法人要组织监理、设计及施工等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根据工程实际确定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将项目划分表及说明书面报相应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2.工程实施过程中，确需对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时，项目法人应重新报送调整后的项目划分表及书面说明等支撑材料至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对不涉及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项目划分的局部调整，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划分后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三）报送开工和外观质量评定情况

1.水利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2.工程若涉及水工建筑物外观质量评定，项目法人应在主体工程开工初期，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工程等级及使用情况）和相关技术标准，提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表A.2.1水工建筑物外观质量评定表”所列各项目的质量标准，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3.工程中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附录A 水利水电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办法”中未列出的外观质量项目时，应根据工程情况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补充。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研究确定其质量标准及标准分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工程中的永久性房屋（管理设施用房）、专用公路及专用铁路等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执行相关行业规定。

### （四）验收工作计划

项目法人应在开工初期制定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当工程建设计划进行调整时，法人验收工作计划也应相应地进行调整并重新备案。

### （五）报送设计变更

1.项目法人要及时办理测量基准点的交接手续，提供的测量控制基准点精度要满足规范要求；要严格按照制定的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2.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等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的审查或审核与报批工作。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法人要对有关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建议及理由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有关专家对设计变更建议进行论证。按规定组织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其中，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编制要满足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有条件的可按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进行编制，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实施设计变更。

### （六）报备质量缺陷

1.项目法人要严格按照制定的质量缺陷管理制度进行质量缺陷管理和备案。在施工过程中，因特殊原因使得工程个别部位或局部发生达不到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但不影响使用），且未能及时进行处理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评定仍定为合格），应以工程质量缺陷备案形式进行记录备案。项目法人应及时将质量缺陷备案表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格式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附录B。质量缺陷备案资料按竣工验收的标准制备，工程竣工验收时，项目法人要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2.在施工过程中，项目法人要结合工程实际做好工程质量缺陷认定，对于能够及时进行处理的工程质量缺陷，建立质量缺陷消缺处理台账，监督检查质量缺陷的整改实施情况，组织制备质量缺陷整改资料，实行闭环管理。对典型、严重或反复出现的质量缺陷，要组织相关单位分析原因，提出预防措施，吸取教训。

### （七）质量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1.质量事故发生后，项目法人必须及时按照管理权限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一般质量事故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较大质量事故逐级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报告。重大质量事故逐级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报告抄报水利部。特大质量事故逐级向水利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2.一般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按照《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做好事故调查。

3.质量事故发生后，项目法人要根据《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建立质量事故档案。一般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制定处理方案并实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较大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制定处理方案，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处理方案，征得事故调查组意见后，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定后实施。特大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处理方案，征得事故调查组意见后，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定后实施，并报水利部备案。事故处理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需原设计单位或有资质的单位提出设计变更方案。需要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必须经原设计审批部门审定后实施。事故部位处理完成后，必须按照管理权限经过质量评定与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阶段施工。

### （八）报送质量核备或验收材料

1.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核定签证后30个工作日内,项目法人需将核定的质量等级和相关资料以正式文件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在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通过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项目法人需将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以正式文件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项目法人应在完成竣工验收自查工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自查的工程项目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项目法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自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法人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自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法人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法人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项目法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履行质量责任

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咨询、质量检测和材料、设备制造供应等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对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单位抽检过程进行督促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参建单位整改。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认定质量结论，按相关规定组织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一）项目法人合同履约管理

检查参建单位管理和作业人员按照合同到位情况，防范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组织进行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确保按初步设计、技术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实施工程建设。对勘察、设计单位，重点检查设计成果是否满足要求，设计现场服务是否到位、设计变更是否符合程序等。定期对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建立监督检查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处罚，问题严重的，对有关责任单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追究经济责任、解除合同、提请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降低资质等级等措施进行追责问责。

### （二）认定质量等级结论

1.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法人要对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项目划分及时组织落实。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复核后,由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监理、设计、施工、工程运行管理(施工阶段已经有时)等单位组成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附录F。

2.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项目法人在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上填写认定意见。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附录G表G－1。

3.单位工程完工后，项目法人应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及工程运行管理等单位组成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参加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的人员应具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评定组人数应不少于5人，大型工程不宜少于7人），现场进行工程外观质量检验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在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上填写认定意见。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核查表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附录G表G－2和表G－3。

4.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项目法人在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上填写认定意见。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附录G表G－4。

### （三）开展法人验收

1.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制定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工程建设计划进行调整时，法人验收工作计划也应相应地进行调整并重新备案。法人验收工作计划内容要求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附录C。

2.项目法人要审查相关单位验收工作计划并监督检查其验收工作，具备验收条件时，按规定及时组织（或委托监理单位）进行验收，保证提交的验收资料真实、完整，对工程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未组织完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工程严禁按照合格工程进行验收。

3.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单位）主持分部工程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大型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评定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讨论并通过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格式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附录E。

4.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项目法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质量监督机构。主要建筑物单位工程验收应通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验收工作组由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成员应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评定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讨论并通过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格式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附录F。

5.施工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完成后，具备验收条件时，应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当合同工程仅包含一个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时，宜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一并进行，但应同时满足相应的验收条件。由项目法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法人以及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格式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附录G。

## 四、检查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及实体质量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应对工程质量标准以及相应的责任作出明确约定，并督促参建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对技术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作为工程资料组成部分。

### （一）督促其他参建单位履行质量责任

1.检查参建单位管理和作业人员按照合同到位情况，检查参建单位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2.检查参建单位技术标准执行等质量行为，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组织进行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确保按初步设计、技术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实施工程建设。主体工程建设期，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定期开展参建单位质量管理行为和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3.对监测单位，重点检查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制定和人员配备情况，监测系统运行情况，监测资料整编分析情况，监测系统管理保障情况等。

4.对质量检测单位，重点检查是否按合同要求建立工地现场试验室，人员资格和检测能力情况，质量检测相关标准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检测业务等。

### （二）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1.项目法人要定期开展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对发现存在的问题做好检查记录，及时督促整改，对问题整改情况要组织复查，确保整改到位。

2.项目法人应按照相关规范制定质量检测计划，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质量检测机构按计划对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质量开展质量检测。

## 五、稽察、巡查、检查提出质量问题的整改

对历次稽察、巡查、检查等发现的质量问题，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建立整改台账，明确处理标准和时限，督促整改到位，实行闭环管理。

# **第二章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行为**

## 建立设计质量管理体系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承揽勘察、设计业务，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加强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主动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 依规承揽业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 （二）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

勘察、设计单位要建立并严格落实质量奖惩制度、质量岗位责任制、设计校审、档案管理等制度，制定技术标准、计算机软件有效性管理规定，在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执行和检查强制性条文的环节，设置“四新”技术应用控制环节和外委成果的质量把关环节，确保设计校审记录具有可追溯性，设计文件资料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二、现场设计服务管理

勘察、设计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设立现场设计代表机构，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设计代表，明确质量责任主体和责任人，承担工程设计质量终身责任。应加强施工过程设计服务，组织开展施工期地质勘察，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时解决施工过程出现的设计问题。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

### （一）设立现场设代机构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及时提供设计文件，按照规定做好设计变更。现场设代人员资质、专业、数量配置、驻现场时间须满足合同要求和工作需要。设代机构主要负责人变更须经项目法人批准。

### （二）落实质量终身责任

勘察、设计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质量工作负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对本单位在工程现场的质量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具体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在工程开工前签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对因勘察、设计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重新签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三）加强现场设计服务

1.按合同要求或供图协议及时提供施工图和设计文件，避免施工图纸存在“错、缺、碰、漏”现象。

2.认真履行设计文件技术交底职责，及时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和问题答疑，交底表述清晰，内容详实。土建、金结、机电等专业交叉时，设代服务衔接应到位。采用“四新”技术要经过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或专门对其进行施工技术交底。

3.按合同要求组织开展施工期地质勘察工作，工作要详细并满足工程需要，按要求进行建基面地质编录或编写地质情况说明，对工程施工中出现的特殊地质问题及时作出地质预报和提出处理方案，工程建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及时提出处理方案或调整设计，避免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造成影响。

4.参加应参加的监理例会、质量分析会等，按规定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查论证会，及时参加质量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按规定编制设代日志、月报、年报等文件，对稽察、巡查监督检查等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四）公开信用信息

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信用信息和项目信息，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填报项目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 三、设计成果质量管理

勘察、设计内容与深度须满足规范标准要求，保证设计成果质量；按规定程序履行设计通知、设计变更；及时参加各类验收，并在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

**（一）保证设计成果质量**

1.勘察、设计单位要根据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地质勘察设计工作深度要满足规范标准要求，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严格落实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同时，环保、水保、移民等专业设计要保证设计深度。

2.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水利行业有关法律、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的要求。设计依据的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设计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要求，设计质量须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编制的招标设计文件应满足工程招标及工程建设需要。勘察设计成果不能存在漏项、缺项、错误等问题，避免造成重大设计变更或引发工程质量问题。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后续的设计变更内容要与安全鉴定成果相对应。施工图设计阶段要有针对性地编制施工质量标准、施工技术要求，并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二）设计变更

按规定程序履行设计通知、设计变更，不得用会议纪要代替设计变更通知，设计变更报告内容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设计变更报告未经批复不得擅自提供变更图纸。防止因设计变更不及时，影响工程建设进度或结算。

### （三）参加验收

勘察、设计单位应按规定参加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联合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工作报告及真实、完整的验收资料，并在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

# **第三章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

## 一、建立质量控制体系

监理单位必须持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单位资格等级证书，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按照工程监理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置监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监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应建立健全监理工作制度，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制定完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

### （一）设立现场监理机构

1.监理单位要按照监理合同，根据所承担的监理任务向水利工程施工现场选派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组建项目现场监理机构，派驻现场监理人员数量、专业、资格必须符合合同约定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全面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单位职责，发布有关指令，签署监理文件，协调有关各方之间的关系。监理工程师在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具体负责所承担的监理工作，并对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3.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条件，严禁未经批准随意调整、变更、减少监理人员。

4.监理单位要强化监理人员到位、履职、考勤管理，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驻工地时间要满足合同约定，合同未约定的，原则上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每月驻守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2天，其余时间离开现场须经项目法人书面批准。严禁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挂名、不履职，或长期不在岗。

### （二）建立监理工作制度

1.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对水利工程质量实施监理，编制质量控制体系文件，制定宣贯质量控制目标，设置检查技术标准的环节和要求，明确岗位质量责任，加强内部管理，对监理人员进行技术、管理培训，建立健全监理工作制度。

2.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核查、审核和审批制度，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报验制度，工程质量报验制度，工程计量付款签证制度，会议制度，紧急情况报告制度，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核制度，监理报告制度，工程验收制度，质量缺陷管理制度等。

3.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签订监理合同之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编制监理规划，明确项目监理单位的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和依据，确定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通过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项目法人。监理规划编制要点及主要内容见《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附录A。

4.依据监理规划和工程进展，结合批准的施工措施计划，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及时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监理单位要按照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监理实施细则编制的依据要完整，在施工措施计划批准后、专业工程施工前或专业工作开始前，要及时编制专业工程或专业工作监理实施细则，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进场核验和验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编制要点及主要内容见《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附录B。

### （三）落实质量终身责任

1.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签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对因其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总监理工程师发生变更的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重新签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2.监理单位应与监理机构签订工程质量责任书，质量责任书中要明确质量责任和具体奖罚规定。

### （四）公开信用信息

监理单位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信用信息和项目信息，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填报项目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 二、报送相关材料

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向项目法人报送对施工单位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的审查材料，报告检查、检测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报送监理控制相关材料，提供工程质量结论及有关材料，提供验收所需的监理工作报告等。

### （一）报送分包材料

### 投标文件中载明或在施工合同中约定采用工程分包的，应当明确分包单位的名称、资质、业绩、分包项目内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设备资源等相关内容，分包单位进场需经监理单位批准。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未明确，工程项目开工后需采用工程分包的，承包单位须将拟分包单位的名称、资质、业绩、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设备资源等情况报监理单位审核后，报项目法人审批。

### （二）报送监理报告

监理机构应每月及时向项目法人报送监理月报，监理月报要全面反映当月的监理工作情况；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现场施工情况，向项目法人报送监理专题报告，专题报告编制内容要完整；在工程验收时，提交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供监理备查资料。监理报告编制要求及主要内容见《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附录D。

### （三）报送质量结论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机构复核后，按有关规定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相关人员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确认。监理机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复核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报项目法人认定；参加项目法人组织的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工作，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结合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情况，复核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报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报项目法人认定。

## 三、履行监理审签工作

监理机构应根据合同和相关规定核查、审核或审批由项目法人或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工艺试验方案、专项检测方案及成果、专项施工方案、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文件，签发监理指示、通知、批复、纪要等文件。

### （一）执行核查、审核和审批制度

1.监理机构要严格执行制定的技术文件核查、审核和审批制度，对施工图纸、技术文件、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度汛方案和灾害应急预案等文件核查、审核或审批后方可实施。监理机构必须经项目法人同意后方可向施工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开工通知中应载明开工日期。

2.在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度汛方案和灾害应急预案等文件时，要对其与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符合性进行审核。

3.监理机构要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现场工艺试验方案，并监督其实施；现场工艺试验完成后，要确认施工单位提交的现场工艺试验成果，并依据确认的现场工艺试验成果，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措施计划中的施工工艺。施工单位提出的新工艺，监理机构要提请项目法人组织设计单位及有关专家对工艺试验成果进行评审认定。

4.监理机构签发监理指示、通知、批复、纪要等书面文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履行的职责除外）签名、加盖本人执业印章，并加盖监理机构章。监理机构要及时填写发文记录，根据文件类别和规定的发送程序，送达对方指定联系人，并由收件方指定联系人签收。

### （二）核查、签发施工图纸

1.监理机构核查并签发工程施工图纸后，施工单位方可用于施工。施工单位无图纸施工或按照未经监理机构签发的施工图纸施工，监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工、返工或拆除，有权拒绝计量和签发付款证书。

2.监理机构应在收到项目法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后及时核查并签发。在施工图纸核查过程中监理机构可征求施工单位的意见，必要时提请项目法人组织有关专家会审。监理机构不得修改施工图纸，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通过项目法人返回设计单位处理。

3.经核查的施工图纸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并加盖监理机构章。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施工图不得用于施工。核查、签发施工图纸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施工图纸核查意见单、施工图纸签发表。

## 四、开展监理质量控制

监理机构应根据合同和相关规定参加或主持设计交底；对施工人员、设备投入等施工准备进行检查；对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等进行核验、验收或检查；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技术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施工单位的质量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参加或受项目法人委托组织工程验收。

**（一）参加或主持设计交底**

监理机构要参加、主持或与项目法人联合主持召开设计交底会议，监理机构主持召开的设计交底会议，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监理工程师主持。设计交底要有会议记录，交底内容、问题答疑、人员签到等内容。

### （二）核验或验收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

1.监理机构必须现场查验原材料和中间产品，核查施工单位报送的进场报验单，核验合格并在进场报验单签字确认后，原材料和中间产品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2.发现施工单位未按施工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进行检测，监理机构必须及时指示施工单位补做检测；施工单位若未按指示补做检测的，监理机构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施工单位应承担相应费用。

3.发现施工单位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时，监理机构必须及时指示禁止施工单位继续使用，监督施工单位标识、处置并登记不合格原材料、中间产品。对已经使用了不合格原材料、中间产品的工程实体，监理机构应提请项目法人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及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处理意见。

4.监理机构要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工程设备的交货验收，组织工程设备的到场交货检查和验收。监理机构要参加工程设备的安装技术交底会议，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和工程设备供货单位提供的安装指导书进行工程设备的安装。监理机构要按施工合同约定和有关技术要求，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设备启动程序，并监督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备启动与调试工作。在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监理机构要监督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设备性能试验，并按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单位提交设备操作和维修手册。

### （三）核查施工设备

1.监理机构要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安排施工设备及时进场，并对进场的施工设备及其合格性证明材料进行核查。在施工过程中，要监督施工单位对施工设备及时进行补充、维修和维护，以满足施工需要。

2.旧施工设备应进行试运行，监理机构确认其符合使用要求和有关规定后方可投入使用。发现施工单位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时，监理机构要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增加、撤换。

### （四）施工测量控制

监理机构应主持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的移交，并督促施工单位对其进行复核和照管；应审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控制网施测方案，并对施工单位施测过程进行监督，批复施工单位的施工控制网资料；应审批施工单位编制的原始地形施测方案，通过监督、复测、抽样复测或与施工单位联合测量等方法，复核施工单位的原始地形测量成果，通过现场监督、抽样复测等方法，复核施工单位的施工放样成果。

**（五）巡视检查、旁站监理**

1.监理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人员、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工艺方法、施工环境和工程质量等进行巡视、检查。

2.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单位的现场组织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考勤记录。对无证上岗、不称职或违章、违规人员，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或禁止其在本工程中工作。

3.监理机构应依据监理合同和监理工作需要，结合批准的施工措施计划，在监理实施细则中明确旁站监理的范围、内容和旁站监理人员职责，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机构要严格实施旁站监理，旁站监理人员要在施工现场对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等监理实施细则中明确需要旁站监理的施工作业实施连续性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及时填写旁站监理值班记录。

4.监理机构发现由于施工单位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以及施工设备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问题时，要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施工单位立即采取措施纠正，必要时，责令其停工整改。要对施工单位纠正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复查，并形成复查记录，确认问题整改到位。要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其处理措施或遗留问题进行详细记录，保存好相关资料。

**（六）跟踪检测、平行检测**

1.监理机构要建立检测台账。实施跟踪检测的监理人员要监督施工单位的取样、送样以及试样的标记和记录，并与施工单位送样人员共同在送样记录上签字。发现施工单位在取样方法、取样代表性、试样包装或送样过程中存在错误时，要及时要求予以改正。

2.跟踪检测的项目和数量（比例）应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中，混凝土试样应不少于施工单位检测数量的7%，土方试样应不少于施工单位检测数量的10%。施工过程中，监理机构可根据工程质量控制工作需要和工程质量状况等确定跟踪检测的频次分布，但应对所有见证取样进行跟踪。

3.监理机构可采用现场测量手段进行平行检测；需要通过试验室进行检测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按照监理合同约定通知项目法人委托或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试验；委托的检测机构资质、人员资格要符合要求，不能与施工单位自检机构同体。

4.平行检测的项目和数量（比例）应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中，混凝土试样应不少于施工单位检测数量的3%，重要部位每种标号的混凝土至少取样1组；土方试样应不少于施工单位检测数量的5%,重要部位至少取样3组。施工过程中，监理机构可根据工程质量控制工作需要和工程质量状况等确定平行检测的频次分布。当平行检测试验结果与施工单位的自检试验结果不一致时，监理机构要组织施工单位及有关各方进行原因分析，提出处理意见。

### （七）质量缺陷管理

1.监理机构应按照制定的质量缺陷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对质量缺陷进行检验和评估，对施工单位制定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进行审查，对施工单位质量缺陷管理制度的执行、缺陷处理工作落实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对质量缺陷处理进行验收，并做好检查、验收记录及时上报项目法人。

2.在施工过程中，因特殊原因使得工程个别部位或局部发生达不到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但不影响使用），且未能及时进行处理的工程质量缺陷问题（质量评定仍定为合格），应以工程质量缺陷备案形式进行记录备案。监理机构应组织填写施工质量缺陷备案表，内容要真实、准确、完整，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在施工质量缺陷备案表上签字，并及时提交项目法人。

### （八）质量事故处理

质量事故发生后，监理机构在向项目法人报告的同时，要指示施工单位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如实记录；要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进行工程质量事故调查、事故原因分析等有关工作；要指示施工单位按照批准的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和措施进行事故处理，并监督处理过程，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后的质量评定与验收，做好监督、验收记录，建立工程质量事故档案。

### （九）复核单元工程（工序）施工质量等级

监理机构要审查施工单位经自检合格后报送的单元工程（工序）质量评定表和有关资料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按有关技术标准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复核单元工程（工序）施工质量等级，复核合格后由监理工程师签证认可。单元工程（工序）的质量评定未经监理机构复核或复核不合格，施工单位不得开始下一单元工程（工序）的施工。

### （十）工程验收

1.监理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或参加工程验收：参加或受项目法人委托主持分部工程验收，参加项目法人主持的单位工程验收、水电站（泵站）中间机组启动验收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参加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解答验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提交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并准备相应的监理备查资料。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各类验收鉴定书中提出的遗留问题处理意见完成处理工作。

2.分部工程验收：监理机构在施工单位提出分部工程验收申请后，要组织检查分部工程的完成情况、施工质量评定情况和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情况，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分部工程验收资料。应指示施工单位对申请被验分部工程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理，对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完善。经检查分部工程符合有关验收规程规定的验收条件后，应提请项目法人或受项目法人委托及时组织分部工程验收。

3.单位工程验收：监理机构在施工单位提出单位工程验收申请后，应组织检查单位工程的完成情况和施工质量评定情况、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及相关记录，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应指示施工单位对申请被验单位工程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理，对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完善。经检查单位工程符合有关验收规程规定的验收条件后，监理机构应提请项目法人及时组织单位工程验收。参加项目法人主持的单位工程验收，并在验收前提交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准备相应的监理备查资料。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中提出的遗留问题处理意见完成处理工作。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工程若由施工单位代管，监理机构要协调合同双方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

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监理机构在施工单位提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后，应组织检查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的完成情况、合同范围内包含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验收情况、观测仪器和设备已测得初始值和施工期观测资料分析评价情况、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情况、合同工程完工结算情况、场地清理情况、档案资料整理情况等。应指示施工单位对申请被验合同工程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理，对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完善。经检查已完合同工程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和有关验收规程规定的验收条件后，监理机构要提请项目法人及时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参加项目法人主持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在验收前提交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准备相应的监理备查资料。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监理机构要参加施工单位与项目法人的工程交接和档案资料移交工作。要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提出的遗留问题处理意见完成处理工作。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合同工程完工申请，满足合同约定条件的，提请项目法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5.阶段验收：工程建设进展到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引（调）排水工程通水、水电站（泵站）首（末）台机组启动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之前，监理机构应核查施工单位的阶段验收准备工作，具备验收条件的，提请项目法人安排阶段验收工作。各项阶段验收之前，监理机构要协助项目法人检查阶段验收具备的条件，并提交阶段验收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准备相应的监理备查资料。监理机构应参加阶段验收，解答验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作为被验单位在阶段验收鉴定书上签字。监理机构应监督施工单位按照阶段验收鉴定书中提出的遗留问题处理意见完成处理工作。

6.竣工验收：监理机构要协助项目法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核查历次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在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之前，提交竣工验收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并准备相应的监理备查资料；派代表参加竣工技术预验收，向验收专家组报告工程建设监理情况，回答验收专家组提出的问题；总监理工程师要参加工程竣工验收代表监理单位解答验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十一）监理备查资料**

1.现场监理人员应及时准确完成监理日记；监理机构应指定专人按照规定格式与内容填写监理日志并及时归档。总监理工程师巡视应填写巡视记录。监理日记、监理日志、巡视记录填写要规范、完整，填写内容要真实反映工程实际情况。

2.监理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各类监理会议的记录和纪要编写。会议纪要经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后实施，也可依据会议决定另行发文实施。

3.监理工作用表格式要规范，监理工作常用表格见《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附录E。

4.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及监理合同约定，安排专人负责监理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要求立卷归档的资料，要按照规定及时预立卷和归档，妥善保管。在监理服务期满后对要求归档的监理档案资料逐项清点、整编、登记造册，移交项目法人。

# **第四章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

## 一、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不得将其承揽的水利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进行转包。对工程的分包，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等级，并对其分包工程的施工质量向总包单位负责，总包单位对全部工程质量向项目法人负责。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和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应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在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执行技术标准的环节和要求；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

### （一）设立现场施工管理机构

1.施工单位要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按投标承诺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明确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现场施工管理机构要明确质量管理部门，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专职质检人员、试验检测人员和测量人员等。

2.施工单位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到位、履职、考勤管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驻工地时间要满足合同约定，合同未约定的，原则上每月驻守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2天，其余时间离开现场须经项目法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3.施工单位一般不得更换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严禁未经项目法人批准或合同变更随意调整、变更、减少合同人员。

### （二）建立施工质量管理制度

1.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岗位责任制、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检测制度、技术交底制度、工程质量保证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制度、质量缺陷处理制度、质量奖惩制度、施工月报制度、工程例会制度等。质量管理制度要明确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明确设置执行检查技术标准的环节和要求。

2.施工单位要行文建立工程岗位责任制并严格落实质量管理责任，与下属作业队和职能部门签订工程质量责任书，明确质量责任，严格落实质量检查验收“三检制”。

### （三）落实质量终身责任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设计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开展工程建设。在工程开工前签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对因其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重新签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四）公开信用信息

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信用信息和项目信息，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填报项目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 二、施工过程质量保证

施工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行政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并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质量检验工作，认真执行“三检制”，检验项目、检验数量、检验方法应符合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的约定，严格工序管理，切实做好工程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并认真做好工程原始记录管理及时对质量缺陷进行修复处理，未能及时进行处理的，或处理后部分质量指标仍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经加固补强后改变了外形尺寸等工程质量缺陷问题，必须以工程质量缺陷备案形式进行记录备案。

### （一）报验施工准备资料

1.施工工作用表格式要规范，施工工作常用表格见《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附录E。

2.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的施工准备情况要满足开工要求，主要包括：

（1）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要与施工合同文件一致；

（2）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要符合施工合同约定，进场情况和计划要满足开工及施工进度的要求；

（3）进场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规格要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原材料的储存量及供应计划要满足开工及施工进度的需要；

（4）施工单位的检测条件或委托的检测机构要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

（5）对项目法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的复核，以及在此基础上完成施工测量控制网的布设及施工区原始地形图的测绘；

（6）砂石料系统、混凝土拌和系统或商品混凝土供应方案以及场内道路、供水、供电、供风及其他施工辅助加工厂、设施准备就绪；

（7）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8）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安全措施文件；

（9）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流计划、安全技术措施、度汛方案和灾害应急预案等；

（10）应由施工单位负责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

（11）完成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和施工图纸的要求需进行的现场工艺试验和料场规划。

3.施工单位完成合同工程开工准备后，要向监理单位提交合同工程开工申请表。经监理单位检查各项条件满足开工要求，批准施工单位的合同工程开工申请后，方可开工。分部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要向监理单位报送分部工程开工申请表，经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工。第一个单元工程要在分部工程开工批准后开工，后续单元工程凭监理工程师签认的上一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文件方可开工。

4.对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概况、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等；

（2）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及图纸（国标图集）、施工组织设计等；

（3）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等；

（4）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质量标准、检查验收等；

（5）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监测监控等；

（6）劳动力计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7）设计计算书及相关图纸等。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审查论证会。

5.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作业指导书要具有针对性、实用性、满足施工技术要求，并按规定对技术管理人员、作业队和施工班组作业人员逐级进行满足施工要求的技术交底。

6.施工单位在施工前要按照规定或合同要求进行现场工艺试验或生产性试验，编制现场工艺试验方案，并及时向监理单位提交方案及相应成果，经监理单位批准，现场工艺试验或生产性试验满足要求后方可施工，未经监理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 （二）加强质量检验检测

1.施工单位应按照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和合同施工，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应符合质量设计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质量检测工作，委托或内设质量检测机构的资质、人员资格要符合要求，不能与监理单位平行检测机构同体，与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要有委托协议，现场试验室设立要满足合同约定和工程实际需求。

2.施工单位要按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或委托检测单位）编制检测方案，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进行自检，检验的项目、频次、方法要符合有关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合格后方可报监理单位复核，并建立检测台账。

3.施工单位要按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进行合格性检测，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提交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进场报验单。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进场报验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单位应进行复查，并重新上报，不得将验收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用于工程。及时通知有关参建单位按照合同对采购的金属结构设备、机电设备按照合同进行交货检查验收，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说明及有关技术文件，不得将无出厂合格证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用于工程。

4.混凝土、砂浆等配合比设计应符合规程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审核通过方可使用。混凝土拌和站计量器具应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对混凝土拌和物质量控制及试验检测应满足规范要求。混凝土、砂浆等抗压、抗冻和抗渗指标的检验（检测）频次，混凝土拆模强度应满足规范要求。土石方填筑压实度、相对密度检测方法和频次应符合规范要求。

### （三）严格质量验收评定

1.施工单位要加强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工序管理，认真落实“三检制”，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填写施工记录、“三检制”记录、施工日志，保证各工序质量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的要求。

2.施工记录填写要真实、完整、规范，相关数据或资料不得弄虚作假，施工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进行档案资料的预立卷和归档。施工资料要满足相关规定，规范收集、整理和保管。

3.单元工程（工序）具备验收条件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提交单元工程（工序）质量评定表及“三检制”记录、施工自检等支撑资料，报监理单位复核，由监理工程师签证认可。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证，或上道工序不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施工单位应规范填写单元工程（工序）质量评定表，不能存在错误、漏项、缺项或签字不全等不规范行为。

4.隐蔽工程或隐蔽部位要按规定进行验收，施工单位应当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需进行地质编录的工程隐蔽部位，施工单位要报请设代机构进行地质编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项目法人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不得隐蔽。

**（四）工程验收**

1.施工单位要制定工程验收计划，具备验收条件时，及时申请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按照规范要求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提交齐全的验收资料，资料要保证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2.施工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各类验收，解答验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作为被验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提交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准备相应的施工备查资料。按照各类验收鉴定书中提出的遗留问题处理意见完成处理工作。

### （五）质量问题整改

施工单位必须对质量督查、巡查、检查、稽察等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且确保整改到位。对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改进意见要及时落实。

### （六）质量缺陷处理

1.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处理质量缺陷或自行掩盖，应编制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审批，处理质量缺陷时，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执行。

2.质量缺陷处理结果要符合质量标准，并通过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验收，建立质量缺陷档案，质量缺陷档案中质量缺陷记录内容要齐全，不得缺项；质量缺陷处理资料必须真实、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 **第五章 质量检测单位质量管理行为**

## 一、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下简称检测单位）必须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质量检测业务，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选派具备相应质量检测能力的人员开展检测工作，落实检测人员具体责任，根据工程需要及合同约定组建现场试验室。

### （一）建立质量管理制度

检测单位要建立健全试验室检测人员、标准规范、检测设备、样品、环境、试验检测、档案等管理制度。制定试验检测指导书、仪器设备作业指导书。

### （二）设置现场试验室

检测单位现场试验室必须经所在检测单位授权，现场场地、人员、设备等配置须满足工程质量检测需要和合同约定。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应由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验收，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应由项目法人验收，工地试验室仅限于开展委托方工地现场的检测试验，不得对外经营和承揽检测业务，检测单位对工地试验室的检测行为和检测结果负责。

### （三）设立分支机构

检测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对分支机构进行授权。授权内容包括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公章、检测项目、期限等。所设分支机构应取得设立地计量认证，并在计量认证能力范围和检测单位授权范围内开展质量检测活动。

### （四）落实质量责任

检测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检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按照各自职责对工程质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公开信用信息

检测单位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信用信息和项目信息，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填报项目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 二、规范开展质量检测活动

检测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质量检测活动，确保质量检测工作科学、准确和公正，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对质量检测结果负责。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并将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时报告委托方。

### （一）依规开展质量检测活动

1.检测单位必须和委托方签订委托检测合同（协议）。检测单位不得转包质量检测业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分包质量检测业务。

2.检测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质量检测活动；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由检测单位提出方案，经委托方确认后实施。

3.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有关规定。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4.检测单位必须对质量督查、巡查、检查、稽察等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二）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1.检测单位必须按照合同和有关标准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报告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

2.检测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应符合下列要求：质量检测报告格式应统一，报告中唯一性标识、检测机构信息、客户信息、检测依据、样品信息、检测日期、盖章、签字等信息应齐全；质量检测报告中结果、结论应明确；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应在资质认定或授权范围内。

3.检测单位要建立试验台账，检测合同（协议）、委托单、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 （三）环境仪器设备要求

1.检测单位在固定场所以外进行检测或抽样时，应对其工作环境提出相应的控制要求，以确保环境条件满足检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检测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对环境条件有要求时或环境条件影响检测结果时，应监测、控制和记录环境条件；当环境条件不利于检测的开展时，应停止检测活动。

2.检测单位要按规定储存、使用化学试剂，按规定管理危险化学试剂的运输、储存、使用、废弃处置。

3.检测单位必须对检测结果、抽样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设备，包括用于测量环境条件等辅助测量设备有计划地实施检定或校准。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应采用检定或校准等方式，以确认其是否满足检测的要求。所有需要检定、校准或有有效期的设备应使用标签、编码或以其他方式标识，以便使用人员易于识别检定、校准的状态或有效期。

4.检测单位的设备使用与维护、试验环境、样品管理、试验检测等记录应真实、齐全。检测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对检测样品的标识储存、流转和处理进行管理，保护样品安全性和完整性，并保存有关记录。